

環球科技大學興學基金籌募暨捐贈收支管理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96次行政會議(108.12)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響應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興學政策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協力提升學校教育品質，同時能有效管理捐贈之收入、支出、保管及運用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興學基金籌募暨捐贈收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並規劃、審核、執行與檢討募款經費運用相關事宜，設置「環球科技大學興學基金籌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審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擬訂、執行及檢討募款計畫。
二、管理募得之款項。
三、規劃及討論決議後募款用途。
四、受理相關建議及答詢相關問題。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5~7人，由主任委員敦聘校友、社會人士及校內教職員工擔任，任期為兩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並得指派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綜理會務。
另各指定項目捐贈之推動，得在本委員會架構下，設置各指定項目捐贈「推動小組」，負責實際執行工作。
- 第三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，包含：現金、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和有價證券等。
捐贈收入經費收支之執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捐贈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一、銀行匯款。
二、支票或匯票。
三、現金捐贈。
四、其他捐贈方式。
- 第五條 各項捐贈依下列原則處理。
一、不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贈，全數由興學基金統籌運用。
二、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贈，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行之；惟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，得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歸入興學基金統籌運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募得捐贈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一、學生發展基金。
二、清寒獎助學金。
三、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四、專案計畫弱勢學生獎助學金。
五、學校自行運用，包括興建工程與設備支出、教學改進與研究、學術演講及研討會等相關費用。
六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所有捐贈收支均由本校開立捐贈收據；並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帳務；經費收支均應有合法憑證，並接受稽核。
- 第八條 本校接受各界實物捐贈(含有價證券)時，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財產管理作業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。
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，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，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。

第九條 本校接受捐贈後，應於環球通訊定期公開刊登捐贈芳名錄以昭公信。

對捐贈人之感謝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上、未滿壹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- 二、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、未滿壹佰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牌。
- 三、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另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各單位積極捐、募款，對績效良好之個人及單位應予以適當之獎勵及表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